

关于转发《关于组织申报第三批宁夏新型智库 课题（“三进”工作及思政研究专项） 的通知》的通知

校内各部门：

自治区党委宣传部、自治区教育工委、自治区教育厅近日发布了《关于组织申报第三批宁夏新型智库课题（“三进”工作及思政研究专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见附件）。为做好我校课题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各部门认真组织学习《通知》，鼓励符合条件的教师积极进行申报。

二、申报条件

（一）宁夏新型智库课题（“三进”工作及思政研究专项）面向全区各级各类学校及教育部门的教育工作者。申请人以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者、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专职辅导员、党务和共青团干部优先；一般应从事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思想政治教育、党团工作4年及以上，能够承担课题组织实施工作。

（二）为避免一题多报、交叉申请和重复立项，课题申请还需满足以下条件：

1. 申请人同年度只能申报一个课题,且不能作为课题组成员参加其他课题的申请;作为课题组成员最多只能同时参加两个课题的申请;在研的国家社科基金项目 and 自治区社科规划项目、新型智库课题负责人不能申报本次课题(以结项证书标注日期为准)。

2. 凡在内容上与在研或已结项的各级各类项目有较大关联的申请课题,需说明所申请课题和已承担项目的联系与区别,否则视为重复申请;不得以内容基本相同或相近的同一成果申请多家基金项目结项。

3. 凡以研究生学位论文或博士后出站报告为基础申报本次课题,需说明申请课题与学位论文(出站报告)的联系与区别,申请结题时需提交学位论文(出站报告)原件。

(三) 申请人可根据教学实践和研究实际自主确定课题组。课题组成员须征得本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否则视为违规申报。支持全国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展示活动二等奖及以上获得者、国家级课程思政教学名师、自治区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一等奖获得者等优秀思政骨干教师担任负责人并申报课题。在涉及大中小学思想政治教育一体化建设相关课题中,必须有高级职称的中小学思政课教师担任课题组成员。

三、选题内容

(一) 申报课题要围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师生头脑工作和深化新时代学校思想

政治工作改革创新的全局性、战略性、前瞻性的重大理论与现实问题来确定选题,选题应体现鲜明的问题导向和创新意识,着力推出一批具有原创性和开拓性、现实性和针对性、对决策咨询有参考价值的研究成果。

(二)申报者可根据《课题指南》条目直接申报,也可参照近年课题指南,并结合自身研究实际和教学实践自拟选题申报。选题表述要符合项目定位,突出问题导向、学科视角,科学严谨、简明规范,避免引起歧义或争议,避免脱离实际、简单重复或低水平研究。

四、申报材料要求如下

各课题组要对照申报条件,认真审核申报资格、前期研究成果的真实性、课题组的研究实力和必备条件等。申报人须于**10月14日前**将以下纸质材料报送至科技开发处:

1、《宁夏智库课题申请书》一式3份和《宁夏新型智库课题论证活页》一式6份;

2、《汇总表》一式1份;

3、申请书和论证活页分开装订,用A3纸双面打印、中缝装订。

4、所有申报材料电子版以“姓名+思政专项”命名发送至邮箱 178433294@qq.com。

课题申报所需的各种材料请从宁夏社科规划网下载(网址: <http://skghb.nxnews.net>)。宁夏新型智库课题(“三

进”工作及思政研究专项)实行限额申报,高职高专每校限报1项。请务必于校发截止日期前提交,如申报数量超限,我处将聘请专家进行评审推荐,逾期不予接收,否则影响评审推荐工作的开展。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马晓玲

联系电话:0951-2135018

附件:1.关于组织申报第三批宁夏新型智库课题(“三进”工作及思政研究专项)的通知

2.汇总表

科技开发处

2024年9月27日